

ICS 67.060

CCS B 22

DB 2113

朝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13/T 0013—2024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Chaoyang millet

2024 - 6 - 6 发布

2024 - 7 - 6 实施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要求	2
6 生产加工	2
7 产品质量	2
8 检验规则	3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朝阳农产品农业科技有限发展公司、朝阳市检验检测中心、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雅静、张璐、李巍、赵敏杰、卜庆状、吴琼、辛悦、于自胤、郭龙伟、刘佳妮。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2号，0421-2800186）。

文件起草单位：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燕城街5号，0421-2578578）、辽宁朝阳农产品农业科技有限发展公司（辽宁省朝阳市国营朝阳县贾家店农场，0421-2810190）。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生产加工、产品质量、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1766 小米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DB21/T 2266 谷子轻简化栽培技术规程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7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朝阳小米 Chaoyang millet

产于第4章规定区域内，按照本文件规定生产技术生产，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小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15年第74号公告批准保护的范围内，包括辽宁省朝阳县柳城街道、波罗赤镇、木头城子镇、二十家子镇、羊山镇、六家子镇、瓦房子镇、大庙镇、古山子镇、南双庙镇、台子镇、清风岭镇、胜利镇、七道岭镇、杨树湾镇、西五家子乡、北沟门子乡、东大道乡、乌兰河硕蒙古族乡、东大屯乡、松岭门蒙古族乡、根德营子乡、西营子乡、北四家子乡、王营子乡、黑牛营子乡、尚志乡、国营朝阳县贾家店农场28个乡镇（镇、农场）现辖行政区域。

5 要求

5.1 自然要求

气候特点四季分明，雨热同期，日照充足，昼夜温差较大，积温高，日照时间长。褐土类土壤占县域总面积的76.8%。年均日照总时数为2850h~2950h，年均降水量450mm~580mm，年平均气温9℃，无霜期为120d~155d。

5.2 品种选择

选用当地谷穗颜色为黄色或红色的小粒品种类型。种子质量符合GB 4404.1要求。

5.3 肥水管理

按DB21/T 2266规定执行。

5.4 病虫草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使用化学防治时，应符合GB/T 8321、NY/T 1276的规定。除草宜按DB21/T 2266执行。

6 生产加工

6.1 加工环境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6.2 加工工艺

谷子原粮→去杂→碾磨→精选→定量→包装→检验→入库。

7 产品质量

7.1 感官指标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米色金黄，表面有光泽，无明显感官色差，无霉变	GB/T 5492
形态	米粒小、均匀、且饱满	目测
气味	具有本区域小米固有的自然清香，无其他异味	GB/T 5492

7.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1级	2级	3级			
加工精度 (%)	≥	95	90	85	GB/T 11766		
不完善粒 (%)	≤	1.0	2.0	3.0	GB/T 5494		
杂质	总量 (%)	≤	0.5	0.7	GB/T 5494		
	其中	粟粒 (%)	≤	0.3		0.5	0.7
		矿物质 (%)	≤	0.02			
碎米 (%)	≤	4.0			GB/T 5503		
水分 (%)	≤	13.0			GB 5009.3		
蛋白质 (%)	≥	8.5			GB 5009.5		
脂肪 (%)	≥	2.5			GB 5009.6		

7.3 安全指标

按GB 2715规定执行。

7.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扦样和分样

按GB/T 5491规定执行。

8.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单位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

8.3 组批规则

同一种类、同一产地、同一收获年度、同一包装、同一运输单元、同一储存单元的小米为一检验批次。

8.4 型式检验

8.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8.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d)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 判定规则

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关管理办法。产品名称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标注。

9.2 标签

内容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9.3 包装

9.3.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要求。

9.3.2 包装环境应清洁、卫生，包装封口应严密、结实，不应撒漏。

9.4 贮存

贮存仓库应满足通风、干燥、清洁、阴凉、无鼠害、无虫害、无阳光直射的要求。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存，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产品应有垫离，离墙20cm 以上，离地 10cm 以上。

9.5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扔摔、撞击、挤压，不应曝晒、雨淋、受潮。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3]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74号《关于批准对乐亭甜瓜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